

夏季将来临,气温逐渐升高,汽车爆胎现象随之增多,专业人士提醒—— 轮胎若补过三次,就让它“下岗”吧

核心提示

□记者 武逸民 见习记者 任娜 通讯员 李漩

4月22日,沿江高速江苏常熟段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一辆上海旅游大巴与一辆苏州牌照的大货车发生猛烈碰撞,造成13人死亡。事故原因还没有最后确定,但有专家根据现场情况推测,这辆大巴失控,很有可能是因为爆胎。夏季将来临,气温逐渐升高,机动车也将进入一年中爆胎的多发期。轮胎故障直接关乎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



绘图 雅琦

【交警】高速公路上四成事故由轮胎故障造成

“车子驶入高速公路的匝道,我突然听到滚动的轮胎发出啪嗒啪嗒的声音,车子的方向盘也变重了。我赶紧停车察看,原来车子的左前轮没气了。”前天,在连霍高速洛阳站附近,驾驶员李先生庆幸地说,幸好这种情况不是发生在高速公路上,否则有可能出大事。

市交管支队高速交巡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国高

速公路上70%的交通事故由轮胎气压引起,其中46%为爆胎,爆胎引发的重大交通事故占全部交通事故的35%。引发爆胎的原因有两大类,其中,轮胎气压过高占20%,轮胎气压不足占57%。行车时速在160公里以上时发生爆胎,死亡率接近100%。我市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发生的事有八成是因轮胎发生故障。

夏季即将来临,气温逐渐升高,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汽车轮胎散热会变慢,胎压也随气温升高相应增大,汽车爆胎、被扎胎现象变得多了起来。洛阳广本汽车售后服务经理张玉峰表示,依他们的经验,以18℃为基点,气温每升高5℃,汽车爆胎、被扎胎的现象就会增加三成。因此,随着气温逐渐升高,车主应充分重视机动车爆胎问题。

【专家】养成三个好习惯可降低爆胎概率

如何保养轮胎才能降低爆胎概率?

张玉峰表示,驾驶员开车时应养成三个好习惯。

一是开车尽量走道路标线中间。路边的杂物较道路中间多,如果靠路边行驶,轮胎被扎概率会增加,从而加速轮胎损坏。

二是经过减速带、马路牙子时不要猛冲过去。马路上的减速带多是由铁钉固定的,车子快速经过减速带时,轮胎易被减速带上的固定物割伤。另外车辆高速驶过马路牙

子时,轮胎局部在巨大的撞击力下会发生严重变形,内部压力瞬间增大,这样的直接后果就是造成胎侧帘子线断裂而引起轮胎鼓包,一旦高速行驶,爆胎概率会大增。

三是定期清除轮胎花纹中的杂物。车辆行驶时,路面上的小石子等坚硬的东西会夹在轮胎的花纹夹缝中。这些小石子如不及时清除,时间长了,一部分会在轮胎花纹不断变浅时刺破或割破轮胎的胎体,长此下去,就会导致轮胎漏气,胎压过低的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易出现爆胎。

【提醒】补过三次以上的轮胎尽量不使用

汽车轮胎被扎后,多数驾驶员会到轮胎维修店对其进行修补,但不同维修店补轮胎的方法不一样,有的“内补”,有的“外补”。那么,不同的补胎办法有什么区别?

据了解,所谓“外补”,就是用胶条粘上强力胶水,粘贴轮胎受损部位,利用强力胶水的黏性封住漏气口,以达到不漏气的目的。

张玉峰介绍,轮胎“外补”只是一种应急措施,因密封程度不高,汽车在雨天行驶时,雨水易进入轮胎内,导致胎内钢丝生锈,降低轮胎使用寿命。另外,因为“外补”所用的材料多为强力胶,而强力胶和轮胎强

度多不相同,修补后会导致轮胎受力不一致,轮胎容易变形。

而轮胎“内补”是将轮胎从轮毂上拆下,用专用的胶片贴附于轮胎破口处,之后用烘烤机对破口进行烘烤,直到胶片融化后与破口黏合。

轮胎“内补”选用的是专用材料,效果较好,但专业性较强。张玉峰建议驾驶员尽量到专业店内进行修补。

车辆轮胎被补过后,极限负载下的承受力也会大大下降,车辆高速行驶时,极易出现爆胎,从而引发事故。张玉峰建议,同一个轮胎如果被补过三次以上尽量不要再使用。

洛阳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开展普通发票抽奖活动的公告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索要发票的积极性,鼓励消费者协助税务机关对发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发票的税收监督职能,形成全社会协税护税的良好氛围,洛阳市国家税务局决定在洛阳市城市区和偃师市、孟津县、新安、伊川县、宜阳县、汝阳县、嵩县、栾川县、洛宁县(以下简称各县(市))范围内举办2012年第一期普通发票抽奖活动。

一、抽奖范围

1. 发票种类

(1)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代码为141****20013,141****20023,141****20033,141****20043,141****20065,141****30011,141****30022,141****30031,141****30042。(*代表0-9任一数字)

(2)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面值为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四种定额发票。

(3)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

2. 有关要求

(1)参加抽奖的须是消费者(单位或个人)在洛阳市城市区和各县(市)范围内通过法定途径取得的、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合法发票。

(2)开票日期须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之间已开具的发票。

(3)同一张发票只能参与一次,不能重复录入。

(4)每张发票参加抽奖后,当期无论该张发票是否中奖,均不能参加以后各期的发票抽奖。

(5)洛阳市国税系统各级国税机关及在职人员本人取得的发票不得参与抽奖活动。

二、奖项设置

本期普通发票抽奖为现金奖励,根据发票取得地的不同,分城市区和每个县(市)设置奖项。其中城市区奖项设置如下:

特等奖5名,每名奖金金额人民币20000元;

一等奖10名,每名奖金金额人民币5000元;

二等奖100名,每名奖金金额人民币800元;

三等奖2000名,每名奖金金额人民币100元。

每个县(市)奖项设置如下:

一等奖2名,每名奖金金额人民币5000元;

二等奖10名,每名奖金金额人民币800元;

三等奖120名,每名奖金金额人民币100元。

参与抽奖的同一张发票不能重复中奖。

三、参与方法

1. 登录洛阳信息港(<http://ly.shangdu.com>)或洛阳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ly.12366.ha.cn>),点击国税发票抽奖栏目。

2. 依次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收款方税号(发票专用章上的15位以上数字、字母)、参与人联系电话等真实信息,点击保存。

3. 网络系统对录入的信息进行验证,将验证正确的信息根据发票取得地的不同,区分城市区或各县(市)存入发票抽奖数据库。

4. 系统反馈录入成功信息,该发票可以

参与本期抽奖活动。

5. 参与本期发票抽奖活动的录入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2年7月3日中午12:00。

6. 各县(市)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提供能上网的计算机方便消费者参与抽奖活动。

四、抽奖公开

本期发票抽奖拟定于7月上旬进行开奖,活动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将在洛阳市公证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公证和监督下,分城市区和每个县(市)分别随机抽取各自的奖项。开奖公告由洛阳晚报、洛阳信息港、洛阳市国税局网站等媒体发布。

五、兑奖须知

(一) 各奖项兑奖时间为自开奖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顺延一天),逾期不兑奖的,视同放弃兑奖权利,不再兑奖。

(二) 兑奖者根据所中奖项,在税务机关指定的地点办理兑奖手续。

(三) 个人兑奖的,须持与中奖信息一致的发票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军官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经兑奖税务机关验证确认无误后,在发票原件上加盖“已兑奖”戳记,并留存复印件后即可兑奖;单位兑奖的,除领奖人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单位证明等资料进行兑奖。

(四) 个人获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五) 中奖发票遗失、损毁或无法辨认票面内容的,不予兑奖。

六、咨询方式

消费者可到各县(市)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咨询活动相关事宜,也可在工作时间拨打下列电话咨询:

洛阳市国税局	63345023
高新区国税局	64324324
经济区国税局	65870631
涧西区国税局	64902709
西工区国税局	63345928
老城区国税局	62571879
瀍河区国税局	65235361
洛龙区国税局	65962483
吉利区国税局	66919318
偃师市国税局	65103831
孟津县国税局	67928235
新安县国税局	67292609
伊川县国税局	69366959
宜阳县国税局	68890008
汝阳县国税局	68211727
嵩县国税局	66335121
栾川县国税局	66712366
洛宁县国税局	66231404

七、其他事项

(一) 消费者在进行消费活动时,有权要求收款方开具发票,请广大消费者在日常消费时积极索要发票,如遇到拒开发票或者开具假票等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辖区国税机关举报,也可以拨打12366-1热线电话举报。

(二) 本活动有效期至2012年8月15日。

(三) 本活动由洛阳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2012年4月25日